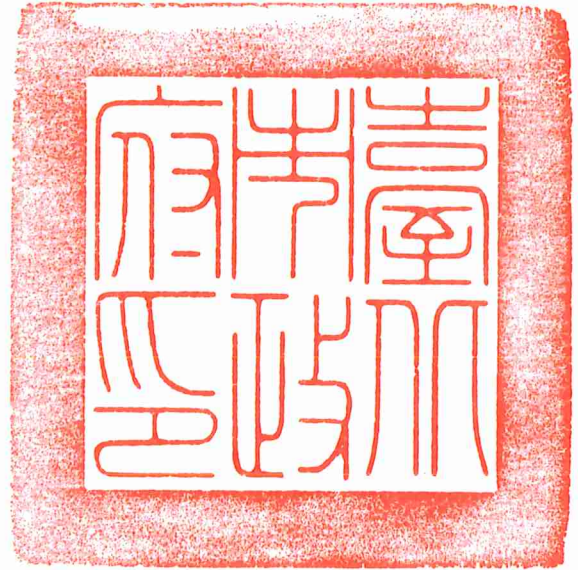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28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5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532772202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12年6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，至民國112年7月18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- (四)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